**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Q18/03号地块及地块周边道路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2021年4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Q18/03号地块及地块周边道路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2、业主单位：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重庆高新区台资信息产业园

4、比选范围：比选场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面积暂定约100亩（具体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范围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环境现场调查、土壤采样监测分析，出具项目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判断现场是否存在污染，按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和审查，配合后期定量工作。

**5**、对项目地块进行现场勘查调查、钻探采样；送样监测及样品分析、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定性报告）；报告完成后，评估单位负责完成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评审，根据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备案，并取得环保部门的函复文件。

**二、项目工期及质量**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所编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国家对此类技术服务的有关标准和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三、竞选人要求**

1、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质，并具备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布的《重庆市污染场地评估咨询和治理修复单位名录》 中评估咨询类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1. **竞选文件**

 **4**.1竞选文件的组成

4.1.1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竞选人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资料统一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4.2投标有效期**

（1）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五、报价**

本次报价采用综合总价包干，综合总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00元/亩（具体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范围图为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Q18/03号地块及地块周边道路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范围内所需的人工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如果有）、风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超过此报价视为废标。

### 六、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方式

1、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2、开启时间：2021年4月16日10点30分。

3、开启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香锦路4号交建大厦七楼会议室

#### 评标办法

 采取合理低价法，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满分为100分。

 竞选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平均值）相减 ，每增加100元/亩扣2分，每减少100元/亩扣2分，扣完为止。以上计算取整数，四舍五入。最终选取得分最高的。

**举例：**

 假设评标基准价为1800元/亩，竞选人报价为1900元/亩，竞选人得分=100-|1900-1800|×2=98

#### 八、确定中标人

8.1定标方式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价为无效报价。以低于最高报价的各投标人报价按第七条进行进行计算，评委将通过得分最高的单位选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重新比选。

**8.2中选公示及中选通知**

比选人在完成评标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除不可抗力外，中选人放弃中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取消其一至二年投标资格；因比选人重新比选或另行选择中选人导致中选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选通知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比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五日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选人。

#### 九、付款方式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相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十五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十、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选人在参与投标报价过程中，将招标（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及联系人：陈英 举报传真：89186715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 十一、竞争性比选须知

1、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2021年4月12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重庆高速集团官网、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比选申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

2、竞争性比选公告和结果公告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上发布

3、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16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至重庆市渝北区香锦路4号交建大厦六楼土地开发项目部办公室。超过此时间视为放弃。

4、各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均只能做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

 5、本次竞争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邮编：401120

联系人：张扬 电话：151230171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Q18/03号地块及地块周边道路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报 价 函**

采购人：

1、根据你方西永组团Q分区Q17-1/03、Q18/03号地块及地块周边道路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须知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谈判须知”），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我方自身实力，我方愿以总价 元（大写： 元）进行报价。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谈判须知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除非达成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竞争性谈判须知和成交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 价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